



社會福利署
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
THE HUB 5 樓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/12-2(III)
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／主管／感染控制主任：

政府撤銷隔離令措施

因應疫情發展，政府今天宣布由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撤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》（第 599A 章）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人士發出隔離令的措施。

院舍員工值勤安排

2. 政府致力保護重點群組，特別是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，以及前線院舍員工。即使衛生當局不再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人士發出隔離令，政府**強烈建議**院舍員工如果受感染，**不應返回院舍值勤**，以減低病毒傳染給院舍住客的風險。本署亦呼籲院舍營辦人容許這些員工在家休息，直至連續兩天取得快速測試陰性結果後才返回院舍值勤。

3. 在疫情期間，本署一直向院舍提供「人手支援特別津貼」，資助院舍因員工確診缺勤而需要聘用臨時員工、替假人員或內部調配人手加班工作等開支。該項津貼現時仍然生效，院舍可申請用以應付聘用替假人員或調配人手的開支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本署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發出的信函。

維持院舍員工檢測要求

4. 目前，院舍員工須在進入院舍工作前 **48 小時內進行核酸檢測**，此外，每天上班**值勤前也須進行快速抗原測試**。為保障住客的健康，政府會繼續維持上述檢測要求。本署會定時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套裝供院舍員工使用，亦為便利院舍員工進行核酸測試提供便利措施，包括安排檢測商到院舍收取核酸檢測樣本、安排院舍員工在社區檢測中心／社區檢測站／流動採樣站優先獲得免費服務及盡早取得結果等。本署會留意疫情發展，諮詢衛生當局的意見，並適時調整檢測要求。



5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梁燕玲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
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香港安老及復康服務聯會主席

內部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津貼）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3 年 1 月 19 日